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林崇智

電話：04-22289111#27032

電子信箱：lester@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公協字第11000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XC39684945_1100000022_ATTACH1.odt)

主旨：本會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為提升人員文化藝術專業能力、培育美術藝術素養及陶冶性情，茲訂於本（110）年4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每星期一中午）辦理藝文（油畫班）研習，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二）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三）日期及時數：110年4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合計30週，每星期一中午12時15分至13時15分，共計30小時。

（四）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第二會議室（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8樓）。

（五）講師：廖本生老師。

（六）參加對象：本會會員、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所屬機關同仁。

（七）報名：有意參加藝文（油畫班）研習者，請於本（110）年4



月9日前請填妥報名表後，連同自行負擔講師費1,500元逕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孫小姐彙辦，名額15人，額滿即止。

二、學員注意事項：

- (一)上課時請研習人員自備畫材；課程進行中請關閉手機或調整為無聲，以表對授課老師及其他學員之尊重。
- (二)參加人員一經報名繳費且於開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研習課程全部結束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依各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間(每堂課1小時)覈實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四)響應源頭減量政策，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三、持本函影本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及聯絡方式_____，結束後持本函至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市政停車場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因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設備刷卡(悠遊卡、一卡通)進、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故請務必按鈕取晶片扣進場。另停車時請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提升行車動線安全。

四、檢附110年度員工藝文(油畫班)研習報名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林理事長月棗、王秘書長秋琴、本會活

動組
電子公文
2021/04/01
16:23:35
交 換 章